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提呈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並作為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總共有5,326,179,615股已發行股份，為賦予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數目。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並持有143,668,760股未歸屬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中表明其擬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全體董事，即余煥章先生、胡嘉和先生、陳立傑先生、蔡佩君女士、李義男先生、陳煥鐘先生、馮雷明先生及劉詩亮先生，已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所有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投票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387,775,711 (99.8253%)	7,680,092 (0.1747%)
2.	批准宣派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120港元。	4,395,455,803 (100.0000%)	0 (0.0000%)
3.	(a) 重選陳立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393,738,425 (99.9609%)	1,717,378 (0.0391%)
	(b) 重選李義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282,087,425 (97.4208%)	113,368,378 (2.5792%)
	(c) 重選陳煥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167,299,425 (94.8093%)	228,156,378 (5.1907%)
	(d) 重選劉詩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280,540,803 (97.3856%)	114,915,000 (2.6144%)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394,826,806 (99.9857%)	628,997 (0.0143%)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387,492,333 (99.8188%)	7,963,470 (0.1812%)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投票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5.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多於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4,155,763,587 (94.5468%)	239,692,216 (5.4532%)
	B.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4,394,944,803 (99.9884%)	511,000 (0.0116%)
	C.	擴大第5A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加入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3,932,216,587 (89.4610%)	463,239,216 (10.5390%)
由於第1至5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第1至5項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投票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6.	A.	批准本公司章程細則的修訂。*	4,395,455,803 (100.0000%)	0 (0.0000%)
	B.	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細則。*	4,395,455,803 (100.0000%)	0 (0.0000%)
由於第6項提呈決議案獲不少於75%之票數贊成，第6項提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煥章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余煥章先生(主席)、胡嘉和先生及陳立傑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蔡佩君女士及李義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先生、馮雷明先生及劉詩亮先生

網址：www.pousheng.com